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7/9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2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9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局長
鄭偉鵬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44/98-99號文件 —— 1999年3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45/98-99號文件 —— 1999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46/98-99號文件 —— 1999年4月28日會議的紀要)

上述3份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836/98-99(01)號文件)

選舉廣告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詢問時表示，英國《1983年人民代表法令》(UK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83)並無就政黨在大選中用以宣傳政黨所招致的開支訂立具體的法定條文。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的選舉廣告新定義，政黨為了促使或阻礙某名或某候選人組合當選而發布廣告，該則廣告會被視作選舉廣告，而發布該則廣告所招致的開支會計入該黨在選舉中參選的黨員的選舉開支內。倘若因某則廣告是否屬選舉廣告的定義範圍引起爭議，法庭會研究個案的所有情況，其中包括有關廣告的內容、發布的形式及影響發布的情況。

3. 李永達議員表示，某政黨如發布一些宣傳其“政綱”的言論，有關言論可能被指具有促使其參選的黨員當選的效果。李永達議員及程介南議員指出，為避免不必

要的爭議，參選1998立法會選舉的民主黨和民主建港聯盟的黨員已在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用於發布宣傳各自政黨的廣告所招致的開支。

4. 程介南議員詢問，電子傳媒若“不斷報道”某候選人，會否受選舉廣告的定義所規限。他引述兩個鮮明的例子，首先是“經濟學人”雜誌在電視播放的廣告出現該雜誌其中一期的封面，內有某名立法會議員的相片。其次是某名立法會議員每天均在亞洲電視的每日新聞節目的片頭短片中出現。他表示，雖然該等傳媒報道具有促使某名候選人當選的客觀效果，但該等報道的性質不屬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有關公平和平等報道原則發出的指引所適用的報道。

5. 吳亮星議員表示，就候選人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情況而言，有關廣告可能是該候選人在某次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宣布參選前的相當一段時間製作。他詢問該等廣告如在選舉期間播出，會否被視作選舉廣告，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認為應就該等廣告施加限制，例如規定在公開播放該等廣告之前，須事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他認為，在處理此事時，政府當局應在公平競選和合法商業活動之間求取平衡。

6.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有效的機制，以堵塞法例可能存在的漏洞，以免有候選人利用商業廣告取得對其對手而言屬不公平的優勢。

7. 與會各人要求政府當局就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指引是否足以處理該等問題徵詢選管會的意見，然後回應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9條

8. 李永達議員認為，第9條所載的罪行條文似乎並不涵蓋向候選人提供利益，作為在選舉中不盡全力的誘因此一行為。依他之見，該等活動涉及促使某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在選舉中當選的舞弊意圖，因此亦應被視作舞弊行為。

9.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答稱，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第9條並不涵蓋李議員所指出的行為。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第9條的草擬方式，以研究有否需要制定一項新的罪行條文，涵蓋促使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行為。

政府當局

第11條

10. 主席詢問，何謂第11條訂明在選舉中賄賂選民及其他人的罪行的“合理辯解”。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合理辯解可包括例如候選人就實踐其競選政綱所作的承諾。該等競選承諾不會被視作向他人提供利益，作為在選舉中投票的誘因。他續稱，在第11條載有“合理辯解”的但書亦會確保第11(5)至(7)條所訂明的“投票協議”不會被視作舞弊行為。

11. 曾鈺成議員表示，下述行為可能會構成第11(1)(c)條所載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令第三者(即乙的配偶)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的誘因此一罪行，即候選人支付金錢予另一人，以協助他進行競選活動，或候選人要求另一人參與該類活動，雖然候選人並無就此向該人支付金錢，但承諾候選人若最終當選，會為其提供工作。主席認為，第2條所載“利益”一詞的定義可適用於上述情況，因為該定義包括“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依他之見，如可證明存在“誘因”的元素，便可構成第11條所訂的罪行。

12.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第11(1)(c)條旨在包括某人(甲)向另一人(乙)提供利益，作為令第三者(丙)(即乙的配偶)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名候選人或某幾名候選人的誘因。他表示，第11條並非旨在涵蓋正常的競選活動，或存在正常的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情況。

13. 曾鈺成議員表示，所有競選活動均可被指為屬企圖促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幾名候選人的行為。主席認為，“誘因”應帶有非法的涵義，意指“某人除基於誘因外不會作出如此行為”。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11條的草擬方式，並澄清同時在其他條文(例如第12條)出現的“誘因”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

14. 關於“投票協議”，政府當局澄清，投票協議所涉及的提供不包括向一名候選人或多於一名候選人提供任何金錢上的援助。投票協議亦不包括為某人不參選或為某人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撤回有關提名的協議。投票協議可涉及在不同時間舉行的不同選舉(即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選舉等)。此外，投票協議不僅適用於政黨之間的協議，亦適用於同一政黨的成員，或個別候選人之間的協議。

第12條

15. 政府當局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第2條所載的“利益”一詞的定義不包括“娛樂”，因為第12條專門處理涉及提供茶點和娛樂的事宜。

16. 議員指出，根據第12(5)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文並不涵蓋在選舉聚會中供應昂貴但不含酒精的飲料的情況，這樣情況可能被指具有促使某人投票予某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的誘因的效果。議員質疑此點是否符合第12條的立法原意。李永達議員詢問，候選人如為選民高歌一曲或向長者派發月餅，但並無提及任何關於選舉的事宜，會否構成第12(1)條所訂罪行。

17.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答稱，法庭會否把某項活動視為構成第12條所訂的舞弊行為，須視乎有否在合理疑點以外的足夠證據，證明作出有關行為的目的是誘使某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他表示，在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的時候提及選舉的事宜，可視作具有可作為證據的價值的因素，證明構成第12條所訂的罪行。

18. 關於12(5)條，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條文反映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涉及舉行選舉聚會而附帶供應不含酒精飲料情況的第7條。

1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鑒於有關罪行的性質，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第12條加入一項“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條文。

20. 政府當局獲請重新考慮第12(5)條可否反映合理的政策，並提供一宗涉及一名候選人在1994年區議會選舉中派發月餅的法庭案件的資料。

政府當局

第13條

21. 李永達議員詢問，“誘拐”及“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兩者的含意有何分別。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誘拐”未必一定涉及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該詞可包括例如某人為阻礙某名選民投票，故意不把該名選民帶往投票站，而把他帶往其他地方。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補充，第13(1)及13(2)條各有不同的目的，前者處理誘使某人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幾名候選人的舞弊行為，而後者則處理阻礙某人投票的舞弊行為。政府當局認為誘拐的作為與前述情況無關。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進一步表示，第13條反映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有關不當影響的第8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覆已於1999年10月6日隨立法會CB(2)27/99-00(02)號文件送交議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定於1999年9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3.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7日